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13家合作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合作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武进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599038),公司为博罗县兴农肉鸡技术服务专业合作社、扬州市立华雪山养鸡农民专业合作社等13家合作社在建行武进支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博罗县兴农肉鸡技术服务专业合作社、扬州市立华雪山养鸡农民专业合作社等13家合作社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博罗县兴农肉鸡技术服务专业合作社; 扬州市立华雪山养鸡农民专业合作社; 翁源县科农养鸡专业合作社; 安顺市润农养鸡农民专业合作社; 南雄市益农养鸡专业合作社; 桐柏县顺意养殖专业合作社; 寻甸泰泽养鸡农民专业合作社; 安远县常盛养殖专业合作社; 安丘市华盛养鸡专业合作社; 岑溪市丰裕养鸡专业合作社; 汝州市千骑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重庆市诚尚养鸡专业合作社; 东源县展兴养殖专业合作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进支行	8,000	2025年7月18日	2,000	2,000	0

注:担保余额指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进支行

3、借款人/被担保债务人:博罗县兴农肉鸡技术服务专业合作社;扬州市立华雪山养鸡农民专业合作社;翁源县科农养鸡专业合作社;安顺市润农养鸡农民专业合作社;南雄市益农养鸡专业合作社;桐柏县顺意养殖专业合作社;寻甸泰泽养鸡农民专业合作社;安远县常盛养殖专业合作社;安丘市华盛养鸡专业合作社;岑溪市丰裕养鸡专业合作社;汝州市千骑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重庆市诚尚养鸡专业合作社;东源县展兴养殖专业合作社。

4、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8,000万元

5、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务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通过)总金额为人民币153,100万元。截至2025年7月1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30,402.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6%;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0,997.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2%;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相关授权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该事项在董事会的授权审批范围内。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审批程序

1. 2025年4月23日,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2. 2025年4月23日,公司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3. 2025年6月3日,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4. 2025年6月4日,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5年6月25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修订稿)》、《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5年7月4日,公司2025年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管理委员会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预留份额、因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等员工持股计划后续相关工作。

7.2025年7月22日,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本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

鉴于本持股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参加对象中存在放弃认购的情况,董事会决定将上述参加对象相关的权益份额共30.4570万份(对应股票数量为1.90万股)调整至本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中,调整后,预留份额将由原来的469.6790万份增至500.1360万份(对应股票数量由原来的29.30万股增至31.20万股),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由原来的6.06%增至6.45%。

上述调整符合公司本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不会影响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将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健的发展。除上述调整以外,本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对预留份额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事项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0	-	2025/7/31	2025/7/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85,939,7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3,156,384.6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0	-	2025/7/31	2025/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人民币。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缴纳,公司向该类股东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5318170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5-043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成渝金融法院于2025年7月21日10时至2025年7月22日10时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公司股东阙文彬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6日、2025年6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22日,公司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网址: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942542781930.htm)查询及电话确认,获悉公司股东阙文彬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44,172,769股已被成功拍出。

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李波等62名竞买方通过各自的竞买号于2025/07/22 10:28:47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阙文彬持有的44172769股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里程,证券代码:002219)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按照规则以各自顺位胜出,以各自成交价竞得相应股份数。总成交价为:￥87,521,875.19(捌仟柒佰伍拾贰万壹仟捌佰柒拾伍圆壹角玖分)。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成渝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一)本次拍卖竞价成交的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进展
阙文彬	否	44,172,769	22.73%	1.30%	否	2025年7月21日10时至2025年7月22日10时	成渝金融法院	标的物成功拍出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阙文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643,864,999股(含本次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2024年12月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阙文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4,317,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若本次被拍卖股份成功办理过户,阙文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累计为44,172,769股,累计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30%,阙文彬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阙文彬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317,769	5.74%	150,145,000	4.43%

注:上表权益变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阙文彬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阙文彬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阙文彬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减少至150,145,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3%,目前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2、本次权益变动后,阙文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1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对相关股份变化情况予以跟踪关注,涉及重大信息将及时披露。

4、本次拍卖通过非交易过户执行,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应当遵守相关减持限制。

五、备查文件

1、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

2、成渝金融法院《网络司法拍卖事项通知书》[(2025)渝87执170号之一]。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万马高分子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项目"的议案》。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增强核心竞争力,子公司万马高分子拟在山东省青岛市董家口经济区建设"年产35万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项目产品主要为硅烷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PVC电缆料、电缆屏蔽料。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万马高分子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马高分子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高分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增强核心竞争力,拟在山东省青岛市董家口经济区建设"年产35万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约12.45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情况为准),项目拟设立新公司,新购置土地,建设新厂房,并新增部分产线,项目资金来源为万马高分子自有资金或其自筹资金。

2.2025年7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万马高分子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万马高分子拟在山东省青岛市董家口经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投资主体。项目拟以万马高分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现金出资,配套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并根据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青岛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3)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万马高分子持股100%

(4)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材料检测、材料认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3.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35万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董家口经济区;

(3)项目建设规模:年产35万吨电缆料;

(4)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分三期建设,项目时间5年,项目周期为2025年至2030年;

(5)项目总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24,500万元(最终以实际投资情况为准);

(6)项目涉及主要产品:项目产品主要为硅烷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PVC电缆料、电缆用屏蔽料。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投资能有效缓解万马高分子材料业务的产能交付压力,扩大市场份额,稳固市场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经营效益规模。同时,该项目建设在青岛董家口经济区有利于完善高分子材料板块国内市场布局,填补北方空白,并方便产品出口,符合高分子材料板块规模化、国际化发展战略以及股份公司"南北联动"的总体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项目可能面临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以及上下游产业波动的影响等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积极关注市场及政策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经营决策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经全体董事签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年产35万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日、2025年5月16日,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公告》。其中,公司对子公司中建西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

截至2025年7月20日,在15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共发生6笔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八(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砼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2,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提供的8,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025年7月2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矿业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矿业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建西建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涛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科学城北路东段1659号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D4NK8H4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水泥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用石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港口经营;保税仓库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00%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81.33	11,564.50
负债总额	4,924.17	5,655.14
净资产	5,757.16	5,909.36
项 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52.20	-1,186.73
净利润	-152.20	-1,186.73

3.其他说明

经查询,矿业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中建西建矿业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3,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到期日另加一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矿业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0,00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22%。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5-05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北磷氟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磷氟锂业")为经营需要分别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分别为贰仟万元人民币与叁仟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对上述授信以本金人民币壹仟零贰拾万元和本金壹仟伍佰叁拾万元及与该本金相关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有关费用为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12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湖北磷氟锂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5月11日

3、住所:宜都市枝城镇三板湖村(兴宜大道66号)

4、法定代表人:熊跃东

5、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的关系:磷氟锂业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26.01%股权。

8、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磷氟锂业资产总额为 68,169.10万元,负债总额为62,890.15万元, 净资产为 5,278.9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198.30万元,利润总额-6,672.69万元,净利润-5,023.27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25年3月31日,磷氟锂业资产总额为70,882.11万元,负债总额为65,157.02万元, 净资产为5,725.09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311.26万元,利润总额403.30万元,净利润403.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湖北磷氟锂业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壹仟零贰拾万元及与该本金相关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有关费用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日)起三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壹仟伍佰叁拾万元及与该本金相关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有关费用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磷氟锂业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磷氟锂业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同时,公司将按规定要求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不包含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46,307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48%,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辽港股份 股票代码:601880 公告编号:临2025-03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7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5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7月22日 (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 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制定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再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4-049);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将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后股份数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39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1日,除权(息)日为2025年7月2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披露的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号)。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其他除权除息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